|  |
| --- |
| 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**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申請書**  編號：  |
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 |
| 申請人： | 男□女□ |  |  | 地址： |
| 電話：（H） （O） e-mail： |
| ※代理人：與申請人關係：（ ） | 男□女□ |  |  | 地址： |
| 電話：（H） （O） e-mail： |
| **※**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 地址：  （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） |
| 序號 | 檔號 |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| 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 |
| 1 |  |  |  □ □ |
| 2 |  |  |  □ □ |
| 3 |  |  |  □ □ |
| 4 |  |  |  □ □ |
| 5 |  |  |  □ □ |
| 6 |  |  |  □ □ |
| 7 |  |  |  □ □ |
| 8 |  |  |  □ □ |
| 9 |  |  |  □ □ |
| 10 |  |  |  □ □ |
| 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|
| 申請目的：□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□學術研究 □新聞刊物報導 □業務參考 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  |
|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申請人簽章： ※代理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*填 表 說 明**

1.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填入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2.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**身分證字號**或**護照號碼**。
3.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人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人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4. **申請人為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者，請附登記證影本**。
5. 申請機關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(檔案法第18條)，本機關得予駁回。
	1. 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	2. 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	3. 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	4. 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	5.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	6.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	7. 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6.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機關檔案閱覽規定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7.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規範…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	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或污損檔案。
	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	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8.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
	1. 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2小時以收取費用新壹幣20元為原則；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算。
	2. 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50元。
	3. 複製檔案，得依下列收費標準收取費用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檔案外觀型式 | 複製方式 | 複製格式 | 收費標準(以新臺幣計價) | 備　　註 |
| 紙張 | 影印機黑白複印 | B4(含)尺寸以下 | 每張2元 |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，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 |
| A3尺寸 | 每張3元 |
| 圖像 | 翻拍 | 3X5吋 | 每張80元 | 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成圖像電子檔者為限。 |
| 4X6吋 | 每張100元 |
| 5X7吋 | 每張150元 |
| 8X10吋 | 每張180元 |
| 10X12吋 | 每張600元 |
| 11X14吋 | 每張750元 |
| 16X20吋 | 每張900元 |
| 電子檔 | 電腦紙張列印輸出 | A3(含)尺寸以下 | 每張2元 | 電子檔指一般檔案文件經電子方式儲存者，與前述圖像電子檔專指圖像資料經電子儲存者有別。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，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 |

1. 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或其他方式送本處

地址：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119號

電話：（06）7861000 #257

傳真：（06）7861234